

附表一：服務期滿申請書

研 修 資 訊				
計畫所屬年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4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5 年度   專案擴增留學計畫		
姓名	中文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英文：	*服務義務 最早可開始採認之日期		
研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讀碩士學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讀博士學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後人員			
研修國家		研修機構		
*「服務義務最早可開始採認之日期對照表」之查詢路徑：科技部首頁/關於科技部/本部各單位/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(國際合作業務)/各類補助辦法/一般補助/菁英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服務義務放寬規定下方之附表，下載。				
公 文 送 達 暨 聯 絡 資 訊				
(於國內服義務者，甲欄位必填；於國外服義務者，甲與乙欄位皆必填。)				
甲	本人	國內戶籍地址：		
		國內通訊地址(公文送達地址)：		
		電話：	手機： Email：	
乙	本人	國外通訊地址(公文送達地址)：		
		電話：	手機：	
	國內代收人	姓名：	電話：	手機：
		國內戶籍地址：		
		國內通訊地址(公文送達地址)：		
Email：				
申請時間：		申請人簽名：		
服 務 義 務 狀 況 簡 述				
(此欄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撰打)				

附表二：服務經歷表暨證明文件

服務證明文件及代號一覽表

※「在職證明」須包含以下條件：

1. 由服務機關於近三個月內出具之文件正本。
2. 內容須包含任職機構及單位、職稱及聘任起迄時間，並須註明所任職務為全職。

※若出具之證明文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皆須附上中文翻譯。

分類	代號	職別	須檢附之證明文件
服務於國內	A	不分職別	在職證明。
服務於國外	B	任教(相當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)於國外大學校院。	在職證明。
	C	任職(全職)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(構)、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(單位)。	在職證明。
	D	任職(專任且全職)之國外企業為世界五百大企業。	1. 在職證明。 2. 世界五百大企業之簡介及評比證明文件(含網站資料)，例如 <u>財富雜誌(Fortune)</u> 、 <u>金融時報(Financial Times)</u> 所評比之 Global 500。
	E	由我國公私立機關(構)派遣赴國外服務或服務於我國政府駐外機構(單位)。	在職證明。
	F	非任職上述機關，但曾返國服務者。	於國內連續居住達 90 日以上之期間證明，如我國入出境日期證明文件。

服務經歷

※請依時序「遠→近」填寫，若欄位列數不敷使用，請另紙增列欄位。

※代號：請填入「服務證明文件及代號一覽表」中之對應代號。

服務機構	服務單位	職稱	聘任起迄日期	代號

服務義務證明之相關文件，請依時序「遠→近」排列並置於附表二之後。